

关于清溪镇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 日在清溪镇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柳志勇

各位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条款，我镇编制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涉及调整预算总收支事项，影响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变动。受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事项

根据上级有关政策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分收支事项进行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不含再融资债券收入 45,170 万元）调整为 182,637 万元，同比增长 6.86%，净调增 7,770 万元（调增 13,018 万元，调减 5,248 万元），主要是税收分成预算数调整为 90,000 万元，调增 2,0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35,923 万元，调增 2,195 万元；专项

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33,310 万元，净调增 5,515 万元（调增 5,593 万元，调减 78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15,484 万元，净调增 614 万元（调增 3,230 万元，调减 2,616 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预算数调整为 7,920 万元，调减 2,554 万元。调整调入资金为 38,500 万元，调增 1,000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和调入预算稳调金，可支配收入 221,142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不含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45,170 万元）调整为 220,986 万元，净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860 万元（调增 26,807 万元，调减 17,947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调整为 16,536 万元，调增 1,969 万元，调减 577 万元，主要是增加镇委党校升级改造一期工程经费 365 万元，调增税务人员经费镇街负担部分 305 万元，调减市拨农贸市场品质提升专项经费 272 万元、市拨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专项经费 100 万元。

2、公共安全支出预算调整为 34,196 万元，调增 1,499 万元，调减 3,977 万元，主要是调增机动队、铁骑等辅警统筹经费 380 万元，调减年初预留公安交警编外人员经费 2,768 万元、高清视频监控建设经费 981 万元。

3、教育支出预算调整为 46,165 万元，调增 4,969 万元，调减 2,407 万元，主要是调增中小学新录用编制教师人员经费 1,324 万元、民办学校学位补贴市级经费 750 万元、高中集团化办学运作费用 300 万元，调减民办学校学位补贴镇级

经费 1,794 万元、清溪中学高中经费 540 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调整为 3,825 万元，调增 258 万元，调减 80 万元，主要是调增潮流清溪动漫文化节活动经费 60 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调整为 22,008 万元，调增 3,173 万元，调减 292 万元，主要是调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971 万元、职业年金贴息资金 309 万元，调减促进就业创业专项资金 94 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预算调整为 16,393 万元，调增 1,029 万元，调减 1,731 万元，主要是调增优质服务基层行 50 万元，调减购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DSA）经费 62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补助 523 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预算调整为 23,491 万元，调增 5,783 万元，调减 47 万元，主要是调增水生态建设 PPP 项目经费 2,646 万元、生活垃圾外运焚烧处理、环卫清扫保洁作业等承包款 1,930 万元，调减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项目管线迁改项目专项资金 44 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预算调整为 9,874 万元，调增 1,888 万元，调减 113 万元，主要是增加“工改工”财政补助 490 万元、现代化产业园工作经费 260 万元，调减城市更新项目起始价复核工作专项经费 30 万元。

9、农林水支出预算调整为 10,050 万元，调增 424 万元，调减 1,733 万元，主要是增加森林防火物资储备经费 74 万元、

铁场村村内供水管升级工程项目经费 64 万元，调减乡村振兴项目资金 1,670 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预算调整为 17,147 万元，调增 4,911 万元，调减 2,711 万元，主要是调增东部公交运营补助 384 万元、赣深客专清溪段马滩民房拆迁安置区项目 106 万元，调减由一般公共预算转列基金的专项债基建类项目 2,500 万元。

11、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调整为 3,167 万元，调增 61 万元。

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373 万元，调增 83 万元，调减 20 万元。

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调整为 940 万元，调增 55 万元。

1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调整为 3,812 万元，调增 705 万元，调减 258 万元，主要是调增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经费 394 万元，增加应急管理分站建设及维护费 48 万元。

15、预备费调整为 2,000 万元，调减 4,000 万元。

（三）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万元，2023 年累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 万元。

（四）根据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加上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稳调金和调入资金，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调整为 15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含专项债券 36,500 万元，不含置换专项债 4,131 万元）调整为 94,199 万元，净调减 12,463 万元，主要是调减土地出让收入 17,138 万元，调增专项债券收入 4,500 万元等。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整为 55,352 万元，净调减 10,116 万元（调增 21,327 万元，调减 31,443 万元），主要包括：

1、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预算调整为 12,098 万元，净调减 17,140 万元，主要是结合土地出让进度，调减相关征地补偿支出。

2、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调整为 38,287 万元，净调增 7,019 万元，主要是结合工程进度情况，调增从莞高速合水出入口至县道 X886 道路、半干化污泥处置等工程建设支出，调减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清溪段等工程支出。

（三）根据 2022 年决算和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调整调出资金为 38,500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调整为 347 万元。

三、调整政府性债务额度

我镇 2023 年度政府性债务限额调整为 295,546.1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51,904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143,642.18 万元。

2023 年新增专项债券 36,500 万元，主要用于深莞惠一体化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

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8,800 万元，清溪镇低碳产业融合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5,000 万元，清溪镇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建设工程 6,700 万元，石马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5,438.1 万元（预计，以市分配额度为准），预留第三批债券额度（含市调配）4,500 万元，公立医疗机构重症医学设备购置 1,061.9 万元。

专此报告，请予审查批准。